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24122.htm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57号)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现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预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在发出投标邀请前，对潜在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的审查。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方可取得投标资格。 第四条 潜在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第五条 资格预审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资格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不得实行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不得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潜在投标人设定不同的资格标准。 第二章 资格预审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资格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一）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